

附件 1:

机械工业人才评价工作专家委员会章程

为充分发挥机械工业人才评价工作专家委员会作用，健全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本章程。

总 则

第一条 机械工业人才评价工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是由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成立的工作机构，为机械行业人才培养及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准则是，遵循人才发展客观规律，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第一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 （一）新职业调研与开发工作、职业分类管理工作；
- （二）职业技能标准编审工作；
- （三）培训大纲及培训教材编审工作；
- （四）各子行业试题库建设工作；
- （五）为机械行业开展国家及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提供技术支持工作；
- （六）技师、高级技师评审工作；

（七）优秀高技能人才（机械大工匠）、机械行业大师工作室及高技能人才优秀论文评选等有关评审工作；

（八）中心组织的技能提升培训、师资培训等授课工作；

（九）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名，设委员若干名。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机械行业产业划分及工作需要，分设若干子行业专家委员会。各子行业专家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本行业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子行业专家委员会设组长1名、副组长若干名。

第六条 机械行业人才评价专家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设在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发展部。

第三章 专家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申报条件：

- （一）熟悉职业分类、职业技能鉴定及人才评价工作；
- （二）应具有中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 （三）熟悉本行业（专业）相关的生产技术或管理工作业务，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权利：

(一) 接受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聘用，颁发聘书；

(二) 根据工作情况，优先推荐参加年度机械工业人才评价工作优秀管理者或先进工作者评选。

(三) 加入机械工业人才管理服务平台专家库。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义务：

(一) 履行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认真完成专家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遵守本章程，执行专家委员会决定；

(三) 廉洁自律，不以专家委员会专家身份谋取私利。未经批准，不得以专家委员会名义公开发布内部资料。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实行委员聘任制，委员由各分中心、培养基地、实训基地、管理站组织推荐，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和个人由所在单位推荐直接申报，经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选聘，聘期三年。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因身体、工作变动、退休等个人原因，不再适合从事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或由于工作需要，进行调整或增补的，由本人或所在机构提出申请，经推荐单位同意，报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批准后进行调整或增补。

第十二条 各机构在每年度职业技能鉴定及能力水平评价质量检查工作时，要总结本机构专家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并对人员调整情况进行汇总。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委员会各子行业专家委员会可以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

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或各专业委员会在涉及重要事项的决策时，应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论证和评审。会议内容和决定事项要做好记录，评审和论证等结果须由参加会议的全体委员签名确认，并报秘书处存档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对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要严格依照本章程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机械工业人才评价工作专家委员会申报范围

1. 汽车行业（汽车制造、汽车后市场）
2. 电工电器行业（线缆、锅炉、汽轮机、电动工具、电机、变压器互感器、高低压电器、风电、光伏等）
3. 机床工具行业（数控机床、磨料磨具、量具刃具、模具等）
4. 仪器仪表行业
5. 机械基础件行业（齿轮、紧固件、弹簧、链传动、轴承等）
6. 工程机械行业
7. 农业机械行业
8. 文化及办公设备制造行业
9. 印刷及设备器材行业
10. 通用机械行业（制冷、空调设备、过滤与分离机械、泵、阀门等）
11. 电梯行业
12. 加工制造（机床加工、剪切下料、铸造、焊接、热处理等）
13. 智能制造
14. 其他机械工业行业（表面工程行业等）

请选择其一，有细分行业的，精确到细分行业。如以上分类没有，请自行填报行业名称。